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高市监发〔2021〕13号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 资助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征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，同时征求司法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，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6日

西安市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 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区有关人才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区人才奖励激励机制，优化全区人才发展环境，根据《高陵区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，旨在进一步调动全区高层次人才申请专利的积极性，增强专利意识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一定的资金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：市人才管理部门认定高陵区内现有的A、B、C、D四类人才（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当年获得个人专利及作为企业专利第一发明人的高层次人才；

（二）由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共同申请的专利，可由符合前款规定的任一人在其他人授权的情况下提出资助申请，一项专利只

享受一次资助。

（三）高层次人才拥有已授权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、无专利纠纷。

第五条 资助标准

（一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，每人一次性资助 5 万元；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，每人一次性资助 3 万元。

（二）获得省级专利奖的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次分别给予 3 万、2 万和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（三）通过专利合作协定（PCT）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，获得授权后一次性补助 0.5 万元。

（四）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、在发明方面认定的，一次性资助 0.3 万元；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在创造实用新型方面认定的，一次性资助 0.3 万元。

第六条 以上资助与高陵区其他人才科技奖励政策存在交叉的，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资助。

第三章 办理流程及程序

第七条 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每年申报一次，每年 7 月—8 月集中受理审核。拟兑现补助资金列入区人才专项经费预算，并在下年度上半年集中兑现。

第八条 申报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单位

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高陵区鹿苑街道鹿歌路 101 号，联系电话：029-86925263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由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专利的真实性、时效性进行审核。申报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一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二、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三、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企业专利第一发明人需经企业同意）；

四、专利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企业专利第一发明人需经企业同意）；

五、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、授权专利公告首页、授权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中文译本（企业专利第一发明人需经企业同意）；

六、其他人授权确认书（由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的专利）；

七、《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程序

（一）核定资助金额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提供资料的初审，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通过后由区人

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。

（二）发放资助奖励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，并向高层次人才直接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资金年度需求额度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上年度专利申请资助量提出预算，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列入下年度人才经费预算，从区人才经费资金中列支，逐年适度调整。

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请专利资助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有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，已发放的资助资金追回：存在侵权行为并经专利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确认的；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5号令）认定为非正常申请专利。

（二）对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重复申报、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，骗（套）取财政资金的，将追回资助资金，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再受理其以后的资助申请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在资料的审核及资助资金发放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建立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，每年定期公示专利资助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申请表

附件

高陵区高层次人才专利资助申请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
学历		学位		申请数量		专利名称	
工作单位						职务	
工作岗位			专业技术类型			专业技术职务	
确认类别			分级分类 确认书编号			确认时间	
获奖及论文 发表情况							
个人 申报责任	本人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申报单位意见 (企业专利第一发明人)	☐ 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, 无异议。 ☐ 同意申报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

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审核意见	☐ 申报材料完整，申报程序规范。 ☐ 申报材料留存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 ☐ 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、有效。 ☐ 初审符合申报条件。 经办人： 电 话： 复核人： 电 话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拟奖励 公示情况	☐ 公示无异议。 ☐ 公示存在异议，现场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。 ☐ 公示存在异议，现场审核后不符合申报条件。 现场审核人员 1： 电话： 现场审核人员 2： 电话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区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	☐ 同意奖补 盖章： 年 月 日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。

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
